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貳、參及肆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總 則</p> <p>二、展覽會區分</p> <p>(二) 地方科學展覽會</p> <p>3.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p> <p>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含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p> <p>貳、學校科學展覽會</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每年<u>四</u>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p>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u>五</u>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組 織</p> <p>(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u>科</u> <u>技部</u></p> <p>(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u>科技部</u>、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p>	<p>壹、總 則</p> <p>二、展覽會區分</p> <p>(二) 地方科學展覽會</p> <p>3.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p> <p>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含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p> <p>貳、學校科學展覽會</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p>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組 織</p> <p>(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p>	<p>配合高中、職組整併為高級中等學校組酌修文字</p> <p>配合現況修改舉辦時間</p> <p>配合現況修改舉辦時間</p> <p>配合組改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七、評 審</p> <p>(三) 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p>八、獎 勵</p> <p>(一) 獎勵項目及名額：</p> <p>1、大會獎</p> <p>(1) 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p> <p>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p> <p>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u>高級中等學校三組</u>分別計</p>	<p>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七、評 審</p> <p>(三) 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p>八、獎 勵</p> <p>(一) 獎勵項目及名額：</p> <p>1、大會獎</p> <p>(1) 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p> <p>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p> <p>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四組分別計算，</p>	<p>酌修文字</p> <p>配合高中、職組整併為高級中等學校組酌修，並同時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算，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p> <p>(2) 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p> <p>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E、最佳創意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F、最佳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G、最佳(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p> <p>九、輔導</p> <p>(一) 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p> <p>(二) 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p> <p>(三) 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u>高級中等學校組</u>第</p>	<p>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p> <p>(2) 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p> <p>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E、最佳創意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F、最佳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G、最佳(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p> <p>九、輔導</p> <p>(一) 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p> <p>(二) 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p> <p>(三) 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p>	<p>改實施要點附件八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p> <p>配合高中、職組整併為高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十、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p> <p>2．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u>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u>）。</p> <p>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與WORD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p>	<p>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十、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p> <p>2．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p> <p>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與WORD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p>	<p>中等學校組酌修文字</p> <p>配合電腦作業，減少紙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伍、附 則</p> <p>一、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獎金數額、參加全國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p> <p>二、民間機構獎金由提出獎勵之團體或機構自行頒發,其方式由科教館另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p> <p>三、對於推行科學教育認真、觀念正確、參加態度良好之中小學教師、學校及主辦各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機構,雖未獲得名次,得設置推廣獎給予獎勵。獎勵方式由科教館研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p> <p>四、壹總則三之(三)、四之(三)及五修正規定自105年1月1日實施。</p>	<p>(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一律以A4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伍、附 則</p> <p>一、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獎金數額、參加全國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p> <p>二、民間機構獎金由提出獎勵之團體或機構自行頒發,其方式由科教館另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p> <p>三、對於推行科學教育認真、觀念正確、參加態度良好之中小學教師、學校及主辦各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機構,雖未獲得名次,得設置推廣獎給予獎勵。獎勵方式由科教館研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p> <p>四、壹總則三之(三)、四之(三)及五修正規定自105年1月1日實施。</p>	<p>配合研究或實驗日誌為評審重要審查項目之一,酌修文字</p> <p>本項已公告週知,爰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u> 、本實施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實施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項次修正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第二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縣市團體獎：各縣（市）所屬國中及國小、直轄市所屬國中及國小，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總積分除以分配之件數，所得分數最高之兩組前三個縣（市），分列第一、二、三名。</p> <p>二、學校團體獎：分國小、國中、<u>高級中等學校</u>三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三所，分列第一、二、三名。</p> <p>三、積分計算： （一）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第一順位之作者）所就讀之學校及學校所在之縣（市）計算之。 （二）在全國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10分，</p>	<p>一、縣市團體獎：各縣（市）所屬國中及國小、直轄市所屬國中及國小，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總積分除以分配之件數，所得分數最高之兩組前三個縣（市），分列第一、二、三名。</p> <p>二、學校團體獎：分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四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三所，分列第一、二、三名。</p> <p>三、積分計算： （一）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第一順位之作者）所就讀之學校及學校所在之縣（市）計算之。 （二）在全國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10分，第</p>	<p>配合高中、職組整併為高級中等學校組，修改為三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7分，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5分，佳作之作品每件計2分。其他獎項之作品（個別獎除外）每件計1分。</p> <p>（三）各校入選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p> <p>四、若縣（市）或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餘此類推。</p> <p>五、如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則第二名、第三名從缺；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則第二名從缺，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第三名從缺。</p>	<p>二名之作品每件計7分，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5分，佳作之作品每件計2分。其他獎項之作品（個別獎除外）每件計1分。</p> <p>（三）各校入選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p> <p>四、若縣（市）或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餘此類推。</p> <p>五、如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則第二名、第三名從缺；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則第二名從缺，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第三名從缺。</p>	